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函(稿)

地址：33071桃園市桃園區同德11街48號
承辦人：專任輔導員 熊迺燕
電話：03-3269251*213
電子信箱：naiyen@ms.tyc.edu.tw

受文者：本市各市立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同小教字第1120006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辦理「舞動愛與美」跨校社群工作坊，敬邀全市國民小學藝術-表演藝術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小組計畫辦理。
- 二、輔導員教學研究學習社群暨跨校社群工作坊，本案由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所帶領之跨校社群工作坊，本學期表演藝術結合108課綱及素養統整能力，教學主軸為「舞動愛與美」，以不同的主題，結合肢體、舞、劇及偶戲等多元教學元素，提供課程教學設計，期許教師能結合主題教學，發展表演藝術課程。
- 三、研習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12/10/18(三) 13:30-15:30 演繹繪本&海之生
地點:南門國小
 - 2.112/11/29(三) 13:30-15:30 舞&劇
地點:南門國小
 - 3.112/12/20(三) 13:30-15:30 舞動愛與美的夏卡爾
地點:復旦國小舞蹈教室
 - 4.113/1/3 (三) 13:30-15:30 偶動奇蹟-創意偶戲教學與課程設計
地點:同安國小



1120006876



1120006876

四、敬請同意貴校所屬教師按計畫時程給予研習公假前往。全程參加者予以核發研習時數八小時。參與研習之教師經學校同意後，請於112.10.15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承辦單位；同安國小，活動編號：E00014-230900027、E00014-230900028、E00014-230900029、E00014-23090003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校長江彩鳳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